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8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廖士驊

被告 徐文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4,439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7,46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64.48.157）於
02 民國113年2月16日確認消費性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1,160,000元，並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在原
04 告開立之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
05 16日起至120年2月16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
06 碼4%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74\% + 4\% = 5.74\%$ ），被告應
07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料，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
08 年6月15日，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即喪失期限利
09 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借款1,114,439元，及
10 自113年6月16日起按年息5.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
11 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前開欠款迭經
14 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5 如主文。

16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
19 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暨帳務資料、還款明細、放款利率查詢
20 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2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
26 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吳珊華